

#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5 批

(上接四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D3HA202312060057	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郑新路东侧,红星美凯龙,无任何手续在耕地上建大型购物商场,怀疑未批先建问题	新郑市	生态	一、关于“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郑新路东侧,红星美凯龙,无任何手续在耕地上建大型购物商场”,“怀疑未批先建”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设计博览中心位于郑新快速路以东、华商汇北二路以南。2023年12月7日,接到该问题群众举报件后,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联合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涉项目自2015年9月21日通过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新环审(2015)123号),该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豁免类项目,无需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该项目于2016年1月3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0184201600001107103号),2016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竣工,不动产权证:豫(2017)新郑市不动产权第0005674号、豫(2017)新郑市不动产权第0005675号。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合法手续,不存在“无任何手续在耕地上”建设及“未批先建”情况。 二、关于“荒废多年至今无法使用,浪费国家资源”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设计博览中心于2021年10月竣工,该栋楼共6层,建筑总面积为161584平方米。郑州华商汇控股有限公司从2019年开始为该项目招商,受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影响,一直未正式运营,直至2023年10月,80余商户通过招商入驻该商场。目前,涉项目装修使用面积已达27000平方米,仍处于招商阶段,并没有荒废。	部分属实	杜绝违法占地现象,禁止未批先建,加强监管,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	该问题已办结。目前,该项目已有商户装修入驻,仍处于招商阶段。新郑市将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督促经营主体落实主体责任的同时,不断提升服务效能,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振经营主体发展信心。	已办结	无
8	D3HA202312060058	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办事处建设路与西三环交叉口向南约700米路东,顺着路往里走300米门口有个郑州旭日机动车检测站往北走,有多个废品收购站,违规在居民区经营,机器噪声大,环境脏乱差。	中原区	噪音	一、关于“有多个废品收购站,违规在居民区经营”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4日,中原区执法人员对该区域进行了大面积摸排。经查,多个废品收购站,实为该废品收购站的三个场区,手续齐全。沿路东侧是废旧金属区,为封闭厂房车间,有废旧金属压制打包机一台,从事废旧金属压制作业和存放,地面经过硬化处理,按公安部门要求安装有实时监控。废旧金属区向东20米是废纸区,为无大门半封闭厂房车间,该车间距离居民区最近,约200米,内有废纸压制打包机一台,从事废纸压制作业和物料存放,地面硬化,打包机前有废纸散落,旁边是独立存放压制成型废纸存放处。路北边20米是该废品站仓库,半封闭厂房车间,地面硬化,没有压制作业,只存放物料。三个车间厂房,整体较为规范。 二、关于“机器噪声大”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据了解,在装卸货品及对废品打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音,废品打包作业主要集中在下午时段,一般不超过2个小时。因该废品收购站距离居民区较近,前期曾收到过关于噪音问题的投诉,中原区三官庙街道办事处多次进行整治,要求其及时打扫卫生,并保持仓库内部及周围的环境卫生,对收购的废品及时转运,调整工作时间,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规范、文明经营,并委托河南大安检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噪声检测,2023年7月8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显示,昼间48-60分贝,夜间42-50分贝,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订版)的通知》,该区域属于二类声环境功能区,检测结果符合标准。 三、关于“环境脏乱差”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由于前期进行过多次整治,该废品收购站整体较为规范,能及时清理打扫、洒水保洁,但废纸厂打包机附近,存在废纸散落现象。	部分属实	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依法依规清除取缔违规废品收购站。	因距离居民区较近,中原区三官庙街道办事处对其进行多次整治,该废品收购站自主搬离,截至12月8日,该废品收购站3个厂区车间已全部搬离,并对厂区内进行了归整清理,对地面进行了冲刷。要求场地产权所有人不得出租给从事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相关企业或者个人。中原区将加大巡查力度,建立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9	D3HA202312060027	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阳光路16号,郑东新区再生资源分拆中心,扬尘,污水,异味影响居民,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郑东新区	大气	一、关于“郑东新区再生资源分拆中心扬尘,污水,异味影响居民”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郑东新区再生资源分拆中心粉碎作业时车间内有扬尘产生,但因所有工序均在封闭的仓库房内,粉碎扬尘并不外逸;厂区内道路洒水不及时,社会车辆和厂区车辆出入时有一定扬尘污染,扬尘问题属实;分拆中心生产工艺仅涉及分拆、粉碎和压缩打包,无清洗工序,故无废水产生和排放,污水问题不属实。分拆中心塑料制品车间主要回收处理矿泉水瓶、饮料瓶、食用油桶等塑料制品,回收过程中少量残液长期积存,造成地面有大量污垢,现场可闻到明显的异味,异味问题属实。分拆中心距离最近居民区(前程嘉园二号院)约650米,扬尘和异味对群众影响较小。 二、关于郑东新区再生资源分拆中心存在消防安全隐患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厂区内分拆器电线未穿管保护,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存在消防隐患。	基本属实	做好厂区仓库密闭,防止扬尘外逸,加大厂区道路洒水频次,消除扬尘污染;清理车间地面,消除异味;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完成消防整改,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郑东新区再生资源分拆中心扬尘,污水,异味影响居民”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按照《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整治规范标准(试行)》要求,对厂区路面定时进行洒水降尘作业,仓库内粉碎机作业时,确保在全密闭空间内进行,并开启喷淋设施,最大限度减少扬尘;加快垃圾处理速度,减少垃圾在分拆中心堆放时间,及时清理地面,避免产生异味。 (二)关于郑东新区再生资源分拆中心存在消防隐患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按照郑东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整改通知书中的要求,对厂区所有分拆器电线进行穿管保护,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和消防设施标识;对分拆中心的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和应急反应能力。 二、处理情况 郑东新区消防救援大队针对企业未达到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情况,已经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郑东消限字(2023)0328号)。	已办结	无
10	D3HA202312060018	郑州市中牟县白沙镇魏庄村阳光路16号,郑东新区再生资源分拆中心,没有环评手续,噪音、异味、污水和扬尘污染,影响居民生活;消防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郑东新区	大气	一、关于郑东新区再生资源分拆中心没有环评手续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常见问题解答(五十六)废塑料等打包项目环评类别的判定,废塑料瓶等破碎打包项目,不涉及水洗工艺的,不纳入环评管理。郑东新区再生资源分拆中心不涉及水洗工艺,因此该分拆中心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二、关于郑东新区再生资源分拆中心噪音、异味、污水和扬尘污染,影响居民生活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郑东新区再生资源分拆中心粉碎作业时,会产生一定噪声和粉碎扬尘,但因作业车间全封闭,厂界噪声不明显,粉碎扬尘不外逸;厂区内道路对外开放且洒水不及时,社会车辆和厂区车辆出入时有一定扬尘污染;分拆中心的生产工艺仅涉及分拆、粉碎和压缩打包,无清洗工序,故无废水产生和排放。分拆中心塑料制品车间主要回收处理矿泉水瓶、饮料瓶、食用油桶等塑料制品,回收过程中少量残液长期积存,造成地面有大量污垢,现场可闻到明显的异味,异味问题属实。但距离最近居民区(前程嘉园二号院)约650米,噪声和异味对群众影响较小。 三、关于郑东新区再生资源分拆中心存在消防安全隐患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厂区内分拆器电线未穿管保护,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确实存在消防隐患。	基本属实	一、进一步做好厂区仓库密闭,防止扬尘外逸,加大厂区道路洒水频次,消除扬尘污染;清理车间地面,消除异味。 二、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完成消防整改,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郑东新区再生资源分拆中心没有环评手续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郑东新区再生资源分拆中心不涉及水洗工艺,因此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二)关于郑东新区再生资源分拆中心噪音、异味、污水和扬尘污染,影响居民生活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分拆中心按照《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整治规范标准(试行)》要求,对厂区路面进行定时洒水降尘作业,仓库内使用粉碎机作业时,确保在全密闭空间内进行,并开启喷淋设施,最大限度降低扬尘和噪声影响;加快垃圾处理速度,减少垃圾在分拆中心内堆放时间,对存放废旧物资的地面及时清理,避免产生异味。 (三)关于郑东新区再生资源分拆中心存在消防隐患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郑东新区再生资源分拆中心按照郑东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整改通知书中的要求,对厂区所有分拆器电线进行穿管保护,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和消防设施标识;对分拆中心的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反应能力。 二、处理情况 郑东新区消防救援大队针对企业未达到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情况,已经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郑东消限字(2023)0328号)。	已办结	无
11	X3HA202312060034	举报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与南三环交叉口西南角近十五亩市政绿化地,被一村恶霸势力长期霸占,用作汽车充电站,收入归个人所有。	二七区	生态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8日上午,郑州市二七区林业和园林局、人和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经查,该充电站与河南德润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有土地租赁协议,现场出具了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停车场平面示意图和方位图、工程竣工和质量监督报告,并非强行霸占。经实地勘察,大学路生态廊道绿化地和南三环生态廊道绿化地不存在建设停车场问题,管养区域均正常开放。该充电站正常营业,规划停车位70个,实际车位70个,收回河南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部分属实	合法利用土地,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该问题已办结。一是加大对辖区充电站的督导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二是加强对辖区闲置空地的监管,确保不出现非法占地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	已办结	无
12	D3HA202312060014	郑州市巩义市西村镇张沟村11组,胜水村张姓村民将该村大水池挖坏采矿,导致村民无法使用。	巩义市	生态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张姓村民,张某某,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圣水兴旺铝矿第十四生产系统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现场施工负责人。巩义市西村镇张沟村11组有两个大水池,一处位于中铝公司圣水兴旺铝矿第十四生产系统西侧,另一处位于居民区南侧。 群众反映“该村大水池挖坏采矿”中所指的大水池,位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圣水兴旺铝矿第十四生产系统西侧,属于安全隐患治理范围,大水池约300立方米,属上世纪六十年代大集体时期利用原有地势石块垒砌的天然水池,原水源靠山水和雨水储存,主要用于张沟村11组居民集体的牲畜饮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经走访了解,该水池已荒废近30年,长期处于闲置状态,不具备村民使用条件。 2023年2月17日,巩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圣水兴旺铝矿部分系统存在安全隐患的督办通知》,随即,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组织编制了《巩义市圣水兴旺铝矿十四生产系统安全隐患治理方案》,于2023年5月7日通过专家评审。在2023年9月排险治理过程中,就300立方米大水池在排险修复过程中损毁无法修复的情况,中铝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与张沟村村委会签订了补偿协议,双方约定协议签订后由中铝矿业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一次性补偿张沟村村委会人民币18万元。 目前,巩义市西村镇张沟村11组居民使用的大水池,位于居民区南侧,约100立方米,水源通过水井提灌储存,主要用于保障11组村民组人畜用水,可以正常使用。	部分属实	保障村民日常生活用水需求。	巩义市西村镇张沟村11组居民区南侧大水池,约100立方米,水源通过水井提灌储存,主要用于保障11组村民人畜用水,目前完好无损,能保障村民日常生活用水需求。	已办结	无

(下转六版)